

黑龙江省建三江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8102破申1号

申请人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博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富锦市建三江佳抚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魏显君，职务：总经理。

2025年5月16日，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博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博大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在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修理、汽车销售、零配件销售、汽车美容等业务。后公司经多次变更股东及经营范围，至2016年6月26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000元元，经营范围也变更为：汽车修理、美容，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物、针织品、纺织品批发零售。2021年10月，由于经营不善，公司严重亏损，已处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状态，且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终止了与博大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处于停业状态至今。现博大公司的债务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为4,518.48元，债务为7,992,996.28元。其法定代表人魏显君于2025年3月17日因慢性缺铁性心脏病冠心病死亡，公司已无法恢复经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博大公司主要办事机构位于黑龙江省建三江管理局，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博大公司资产和债务的对比是判断是否具有破产原因的核心因素，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为 4,518.48 元，债务为 7,992,996.28 元，且博大公司有多个执行案件未能履行，应认定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博大公司具有破产原因，对于申请人博大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博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起的破产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包建锋
审 判 员	邹明华
审 判 员	刘忠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世杰
-------	-----